

凝聚脱贫攻坚强大合力 共同筑起全面小康梦

本报记者 相启申 杨柳 武旭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脱贫不仅仅是贫困地区的事，也是全社会的事。决战脱贫攻坚，只靠各级党委和政府，不可能克服脱贫路上的重重困难。要凝聚一切可以凝聚的力量，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力量的作用。脱贫攻坚以来，我市压实行业责任，坚持社会动员，将部门职能、行业资源和社会力量聚集到贫困村、贫困户，聚焦到“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做到了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对接、政策优先落实，着力构建“大扶贫”格局，引领社会各方协同发力，形成了全社会广泛参与脱贫攻坚的格局。脱贫攻坚也真正从扶贫部门的“独角戏”转变为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大合唱”。

住有所居： 危房变新居 贫困群众实现安居梦

危房改造工作涉及农户切身利益，也是脱贫攻坚工作的重中之重。市住建局围绕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已累计完成危房改造1.3万户，农村贫困户危房变新居，旧房展新颜。

按照“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的要求，市住建局组织各县市区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进行全覆盖鉴定，全面掌握全市C、D级危房存量，符合要求的严格按照危房改造程序 and 标准进行改造，对没有改造意愿的通过入住公房、投亲靠友等方式全面保障住房安全。同时，由各县市区扶贫、住建、民政、残联等部门联合上报危房改造计划，精准锁定四类重点对象房屋改造底数，危房改造严格实行三级公示制度，开展危房改造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确保改造过程公开透明。

对贫困户住房严格实施动态化监管和清单化管理，并与扶贫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贫困户名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更新。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严格销号管理，确保各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全力做好强降雨、降雪、台风、降温天气期间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居住在危险房屋的群众及时做好转移安置，确保贫困户不因灾害天气危及住房安全。

学有所教： 切断代际贫困 为“脱贫”赋能

自2020年3月份以来，市教育局组织各县市区精准摸排核查，严格对照教育资助政策、贫困家庭学生名单、贫困生类别，人人到、户户到、班班到，分阶段按步骤核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不漏一人。

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落实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度，在全市推行了教育包保责任人制度，涵盖从学前到高校阶段，全市近2.5万余名建档立卡学生，分别由1.8万余名包保责任人包保帮扶。

市学生资助中心统筹调度沟通协调，确保“三个100%”保质保量准时完成。在工作前期就印制下发了《学生资助手册》等宣传材料近10万份，大大提高了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在全市居民中的宣传率。

截至2020年上半年，市教育局共有40973人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教育扶贫政策，免除学（杂）费2188.96万元，发放生活补助1320.47万元，发放助学金2725.47万元。

病有所医： 定点医疗机构扩增至184家

健康扶贫是脱贫攻坚战中的一场重要战役，因病返贫、因病致贫是扶贫硬骨头的主攻方向。自脱贫攻坚启动以来，市卫健委连年把精准扶贫列入全市卫生健康“重中之重”工作。在严格落实健康扶贫四项惠民政策的基础上，今年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扩增至184家，各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严格

落实“先看病后付费”、门诊“两免两减半”、住院费用减免和住院费用“一站式”结算四项制度。全市贫困群众在健康扶贫定点医院机构看病就医实现身份自动识别、费用自动减免。

积极做好贫困群众慢病管理服务，重点为患糖尿病、高血压、肺结核和重性精神障碍四类慢性疾病的贫困群众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定期做好每季度至少一次随访管理服务，全市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实现“应签尽签”。对于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免费救治，市卫健委与多部门配合，对贫困群众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逐人核查，落实帮扶政策。截至目前，已累计符合条件的6684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落实免费救治政策。

针对全市507个省定贫困村村卫生室房屋陈旧、服务能力差的问题，将7个县的188个村纳入新建改建范围，将利用三年时间分批次完成188个贫困村卫生室建设任务。2019年，我市新建改建的贫困村卫生室全部投入使用并正常运行，在全省率先实现贫困村卫生室服务全覆盖。

医有所保： “一站式”结算 让贫困群众少跑腿

医保扶贫是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我市充分发挥了医保精准扶贫的制度保障网作用，取得了良好成效。今年的医保扶贫工作将实现贫困人口医保全覆盖，实施慢性病兜底鉴定，进一步完善“一站式”结算。

在省定扶贫政策的基础上，我市从门诊到住院，从基本医保到大病保险，推出了“三降低、四提高”医疗保险精准扶贫政策。所谓“三降低”，即慢性病起付标准由500元降为200元；住院起付标准由原来的200元、500元、1000元分别降为100元、300元、500元；全面取消了扶贫对象的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所谓“四提高”，即慢性病和住院报销比例分别提高10%；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5%；大病保险取消最高支付限额。

针对慢性病的兜底鉴定，我市对所有贫困人口下发鉴定通知，鉴定为慢性病的在系统中备案，并发放门诊慢性病证，将门诊慢性病证放入贫困人口家中的扶贫资料袋中。同时建立了慢性病鉴定日报送机制，全市慢性病筛查工作达到100%，并对贫困户慢性病种实行动态管理，将新增的慢性病及时纳入门诊慢性病管理。

饮水安全： 城乡同饮“一碗水”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水利扶贫的头号工程。市委、市政府将贫困村、贫困户饮水安全工作作为全市农村饮水安全的重点，将其纳入重点攻坚年实施方案、风险管控类项目重点推进实施。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严格执行《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实行“红黄蓝”三色动态考核机制，强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

立足我市实际，突出规模化、摒弃小散乱，着力推进水源置换、规模化水厂、信息化工程“三大工程”建设，全力构建水质合格、水量可靠、保护到位的供水安全体系，积极推进全市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并将贫困村并入水网，提升贫困村、贫困户的供水品质。为高质量保障饮水安全，建立起了规范化、专业化的农村供水管理队伍，规范治理农村小水厂，全面启动已建成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厂规范运行，及时把贫困村、贫困户安全饮水工作重心从建设转移到运行管理上来。将贫困村纳入“一个公司运营”范围，从根本上解决贫困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问题，不断提升贫困村、贫困户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2016年以来，我市将386个贫困村并入规模化水厂、更新改造312个贫困村村内管网、96个村安装净水设施，完成了全市507个贫困村的通水任务。全市累计安装43686户贫

困群众自来水入户设施，全面解决了12个县市区80642户贫困群众166542人饮水安全问题。

弱有所帮： 救助标准“十五连增” 兜底脱贫不落一户

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民政部门承担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最后的兜底保障职责。今年以来，市民政局进一步完善自然增长机制，全市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达到610元、460元，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达到900元、600元，三档照护标准分别达到580元、290元、170元，实现救助标准“十五连增”。

为了兜准底，市民政局加强与扶贫办、残联等部门单位工作衔接配合、信息共享比对，逐村逐户逐人开展贫困信息排查，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并紧盯贫困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临时困难群体和因疫情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等重点对象，全面掌握困难家庭个案情况和兜底保障需求，根据劳动能力、经济状况等分类标识、建立台账，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及时纳入政策保障范围或提供救助帮扶服务。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排查困难群众11.35万户、22.71万人，新纳入低保1.52万人，新增特困供养人员1.42万人。

根据省市政策要求，疫情期间，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并提高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严格落实急难对象24小时先行救助，对申请救助的困难群众，先给予临时救助，再按规定程序审核审批，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残有所扶： 助力残疾人脱贫

为切实在贫困残疾人“稳脱贫”“愿脱贫”“能脱贫”“助脱贫”方面下功夫，坚决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战，2016年以来，全市各级残联为38058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依规办理了残疾人证，为24045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41430名贫困残疾人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在无障碍改造及精准康复方面实现了供需对接、全面覆盖。

在“惠贫”的基础上进一步“惠残”，残疾人两项补贴连续实现提标扩面，惠及10.8万余人次。建立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现残疾儿童康复“发现一例、救助一例”。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全额补贴等优惠政策全面实施。

为在思想上引导残疾人“愿脱贫”，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各教育阶段的残疾人教育救助制度，有效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帮助残疾人通过就业实现脱贫，积极推动将贫困残疾人优先纳入扶贫车间等帮扶项目，推进搭建残疾人与市场主体联结机制，并在一次性创业补贴、岗位开发补贴等政策上给予贫困残疾人特惠扶持。发挥残疾人就业基地安置辐射残疾人就业增收作用，针对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以订单帮扶、居家就业的方式提供全产业链服务。

就业有岗： 帮扶就业铺就幸福路

近年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坚持把脱贫攻坚当成最大的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聚焦就业扶贫、社保扶贫等人社领域扶贫工作，全市免费组织开展技能培训4814人，累计帮扶7137人实现就业；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居民养老保险费17.6万人次，为25.2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发放了养老保险金。

免费培训提升技能。按照“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总体目标，重点组织开展农村实用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技能培训，疫情期间，积极组织贫困人员参加线上技能培训。全

市373名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已享受技能扶贫优惠政策。

兜底安置促就业。积极开发“扶贫公益岗位”，累计安置228名贫困劳动力，发放岗位补贴96.78万元。针对有就业愿望但是就业能力较弱或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员，创新性开展“虚拟就业”，仅邹城市参与虚拟就业扶贫的爱心企业达到36家，实现“虚拟就业”304人，人均增加年收入1000余元。积极创建扶贫车间，实现家门口就业。脱贫攻坚以来，全市就业扶贫车间累计吸纳贫困劳动力873人，发放扶贫车间奖补56.60万元。

“应保尽保”让贫困人员老有所养。积极推动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代缴政策，为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居民养老保险费，对符合条件的扶贫对象，允许提前5年领取养老金。2019年3月20日至21日，在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现场推进会暨黄河滩区乐业迁建工作座谈会上，济宁市人社局长作为全省唯一代表就社保扶贫工作作了典型发言。

发展有路： 金融扶贫助乡村振兴

近年来，济宁银保监分局持续聚焦金融精准扶贫，多措并举满足贫困户脱贫致富的金融需求。2016年以来，济宁辖区银行机构累计办理扶贫小额信贷2476.80万元，富民生产贷50753.60万元。扶贫特惠保险已覆盖全市11个县市区，赔付率近98.02%。

以支持贫困人口“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为工作目标，要求辖区银行机构精准对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支持农行济宁市分行通过省、市、县三级协同配合，为梁山县黄河滩区迁建项目发放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过桥贷款4.31亿元，发放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贷款2.5亿元。济宁建行将革命老区扶贫工作作为辖区金融扶贫的重点，为鱼台县张黄化工园区循环化升级改造PPP项目授信5亿元。济宁农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贷款产品，为泗水县水库移民搬迁扶贫项目发放了全省农行首笔金融扶贫项目贷款。

为推动金融扶贫工作可持续发展，分局积极推动信用村建设，并实现对辖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授信评级全覆盖。督促机构加强扶贫贷款管理，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的定期监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整改。

巾帼有为： 精准施策 为脱贫攻坚贡献她力量

近年来，市妇联深度调研，精准施策，充分发挥“联”字优势，全力打好“造血致富”“就业增收”“关爱帮扶”组合拳。把增强造血功能作为带领贫困妇女脱贫致富的根本之策，面向包括贫困妇女在内的广大农村妇女，开展种养技术和管理运营知识培训，截至目前，已开展培训107期，培训妇女10300余人。

发挥各类巾帼脱贫基地和“妇字号”企业作用，帮助贫困妇女创业就业。2016年以来，依托“妇字号”企业、巾帼创业示范基地等，创建省市级“大姐工坊”82处、市级“贫困母亲创业基地”10处、“巾帼乡村旅游扶贫基地”30处、“巾帼返乡下乡创业基地”26处，示范带动1万余名妇女就业。

在关爱帮扶方面，市妇联组织发动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关爱贫困妇女儿童，专门成立了贫困户“清洁庭院”创建工作线，动员帮助贫困户进行搬家式卫生大清扫；组织女企业家企业与贫困户结对，通过“企业+贫困户+贫困户”的方式，为贫困户贫困户提供就业、物资帮扶，组织巾帼文明岗与贫困户结对；连续9年在社会上公开招募爱心妈妈，开展“聚力精准扶贫，成就未来梦想”关爱困境儿童公益活动等活动；2016年以来共接收全国、省妇联救助金375万元，救助“两癌”贫困妇女375人。

决胜全面小康 决战脱贫攻坚

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



济宁报业传媒集团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感受多彩小康

济宁报业传媒集团